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056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前缘空气管道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747-SP/Combi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 FAA 90-NM-27-AD 修正案 39-6928
 - (2) CAD88-055-B747 0031 36 1988 年 8 月 27 日
 - (3) 波音电传 M-7240-91-0755 1991 年 3 月 12 日
 - (4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6A2074R4 1990 年 9 月 13 日
 - (5) 波音服务通告 747-36-2092 1990 年 6 月 28 日
 - (6) 波音服务通告 747-36-2059 1983 年 6 月 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机翼前缘空气管道失效而导致机翼前缘板和/或导线损坏,今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在累计使用5850次飞行循环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850次飞行循环 以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如下要求,对机翼前缘管道实施渗透检查, 和耐压试验:

1. 对钛合金的T形管道和有安装边(法兰边)的管道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6A2074R3或R4,施工说明的第A至F、J和K节的要求,实施检查和试验。如发现有裂纹或断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服

务通告修理或更换该管道。

- 2. 对无安装边(法兰边)的管道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6A2074R4,施工说明的第A至F、J和K节的要求,实施检查和试验。 如发现有裂纹或断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服务通告,修理或更 换该管道。
- 注:本指令B2和B3段中按747-36A2074所述程序G、H和I要求消除 有安装边(除T形管道外)和无安装边管道的焊接应力,此项工作可与本 指令A1和A2段所要求的渗透检查和耐压试验一起进行。按此完成后可 终止本指令B2和B3段的要求。
 - B. 在完成初次检查后累计使用3000次飞行循环前,完成下述工作:
- 1. 对钛合金的T形管道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6-2059,用 镍铬铁合金(INCONEL)的T形管道更换钛合金的T形管道,更换后即可终 止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。
- 2. 对有安装边(法兰边)的管道(除T形管道外),根据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747-36A2074R3或R4,施工说明第A至K节,对管道实施渗透检查, 耐压试验并消除焊接应力。如发现裂纹或断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 上述服务通告修理或更换该管道。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根据 CAD88-055-B747 • 0031 • 36 (FAA AD 88-17-07), 消除了有安装边管道 的焊接应力,则不再执行本段的要求。
- 3. 对无安装边(法兰边)的管道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6A2074R4,施工说明第A至K节,对管道实施渗透检查,耐压试验 并消除焊接应力。如发现裂纹或断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服 务通告修理或更换该管道。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按 CAD88-055-B747 • 0031 • 36,对管道实施了渗透检查,耐压试验并消 除了焊接应力,则执行下述内容:
- (1)对无安装边(法兰边)的直管(按通告为L3、R3、L4、R4、L5和 R5),不再做任何工作。
- (2) 对无安装边(法兰边)的弯管(按通告为L2、R2、L7和R7),根 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6A2074R4,进行耐压试验。
- C. 对非T形管道,在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6A2074R3或R4或 747-36-2092, 更换了所有的前缘空气管道后, 即可终止本指令的要求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4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